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为智能	股票代码	3000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小红	吴金铮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5 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5 层	
传真	0755-86169393	0755-86169393	
电话	0755-86169980	0755-86169980	
电子信箱	suixiaohong@sz-sunwin.com	wujinz@sz-sunw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 年，公司继续深耕以工业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的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聚焦人工智能、轨道交通主营业务发展，坚持对人工智能、轨道交通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以人工智能算法、多模态融合感知、智能控制和海量数据处理技术为核心，在原有业务和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和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在 2023 年度主要实施业务以轨道交通和人工智能项目为主，与公司的战略方向相符。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人工智能硬件产品

公司围绕人工智能核心发展战略，深耕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人工智能产品，目前已形成包括无人机、机器人、智能视频分析平台为主的产品线。

（1）工业巡检运维机器人及运维平台

目前，赛为智能已研制开发出多款工业巡检机器人，并自主研发巡检运维平台，可以面向不同的工业应用场景，替代人工完成巡检任务，实现机器代人、无人值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运维效率，保障安全生产、促进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如下：

a）挂轨式巡检机器人系列

电力巡检机器人 GE100 和 GE200、隧道巡检机器人 SE100 和 SE300、隧道消防机器人 SE400、输煤栈桥巡检机器人 SP100、挂轨式巡检机器人可用于数据中心机房、变配电房、地下电缆隧道、地铁隧道、城市综合管廊、输煤栈桥、钢厂输送系统、选矿厂输送系统等复杂或环境恶劣的场景。

b）轮式巡检机器人系列

室外巡检机器人 NB100、机房巡检机器人 LE100 和 LE200、室外巡检机器人 NB600，可用于变电站、升压站、油田、化工场站、园区、车站、警用巡逻、电力机室、数据中心、工厂巡检等场景。

c）挂轨防爆巡检机器人系列

防爆巡检机器人 GB100，可用于焦化地下室、加热炉、石化管道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等安全隐患的场景。

d）工业巡检运维平台

赛为智能工业巡检运维平台面向冶金、能源、金融及轨道交通等产业的升级需求，围绕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目标，搭建工业巡检运维平台。其通过先进的机器视觉及视频图像分析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远程运维系统，将机器、设备、人员、环境信息打通，创新智能感知端机器人、设备与存量工控系统及外部数据源进行整合和统筹管理，实现有效的协同和对接，彻底解决掉信息孤岛的痛点，完成对远程生产及设备的实时监测、预警、诊断、优化、维护、能源管理等，实现全域全维度数据动态可视化，为客户提供工业设备数据采集与分析、状态在线监测、故障预警等一体化预测性智慧运维解决方案。同时，也为企业提供数据分析可视性、智慧预警与决策等多种增值服务，实现工业设备智慧化转型升级、安全风险主动预防和预测性维护，助力传统行业的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

（2）智能视频分析产品

在图像与视频分析产品方面，公司组建了人工智能算法团队，主攻深度学习、机器视觉、智能视频分析等方向，并主导组建了广东省智能视频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复杂环境下人体多姿态检测技术、智能视频行为分析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车牌识别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致力于推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在"作业安全保障"、"国家应急体系"、"平安城市"、"平安建设"、"科技强警"等领域的应用。

在低空安全领域，公司聚焦机场飞行区安全保障需求，在多个机场野生动物智能监测系统落地案例基础上，拓展业务场景至跑道、净空、围界等关键区域。基于图像算法开发跑道异物监测、净空安全监测、围界安防监控功能，进一步整合业务流程，实现与现场设备的智能联动，打造基于"云-端"互联架构的机场飞行区智能安全防范体系，提升机场运行品质和安全绩效。系统从精准感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入手，具有建设运营成本低、准确性高、漏检率低的优点，可以高效实现有据可查、有史可依的管控效果，切实提升低空安全防范管理水平。同时，打破了外国品牌的行业垄断现状，实现平台的国产替代。

面向安全生产领域，公司中标中国南方电网科技项目并开发作业线上安全检查智能核查方法，研发人脸识别算法、工单签名 OCR 算法、作业风险识别算法并完成部署，取得较好应用效果。基于语义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实现计划与作业文件等相关信息的数据匹配，为督促外单位提高作业合规性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增强现场作业风险识别能力。本项目可进一步推广至安监领域，基于人工智能有效保障施工安全。

面向公共安全领域，公司开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轨交重点区域乘客危险动作识别及安全预警系统和轨交客流统计分析管理系统，通过利用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模型，实时监测乘客行为和车厢客流密度，识别出危险动作，并及时预警相关工作人员，以降低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并提升轨道交通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系统已在合肥地铁部署，总体功能和相关技术指标满足合同要求，取得较好应用效果。

（3）无人机系列产品

公司从 2014 年研发打造无人机产品，深耕大载荷、长航时无人机机型，目前公司的赛鹰无人机系列产品种类丰富，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①矿山爆破巡检：采用 5G+网联无人机助力电信 5G 超级上行技术，实时监控爆破范围，及时准确疏散人员；②应急通信：赛为智能系留多旋翼无人机搭载基站等通信设备，多次配合某部队进行应急演练，以及配合运营商进行基站应急通信测试。当灾害来临时，能够快速建立起临时通信网络；③空中喷洒：油电混动多旋翼无人机在疫情防控方面发挥了巨大功效，消毒覆盖喷洒面积大，效率高，续航时间长，在消杀过程中大大减少了人工作业，避免交叉感染，取得了很好的防疫效果；④应急照明：某应急前线指挥部，赛鹰系留多旋翼无人机搭载应急探照灯，为救援现场提供长时间滞空照明；⑤物资投送：某洪水灾害现场，赛为智能大载荷油电混动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携带应急物资，对受灾群众进行定向精准投放；⑥电力巡检：某配电线路，赛为智能共轴双旋翼无人机完成了线路智能精细化巡检，相较传统人工徒步巡线，极大地提高了巡检效率，有效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公司无人机系列产品包括：系留无人机和油电混合多旋翼无人机、手抛型共轴反桨微小型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等系列。

a）系留多旋翼无人机

系留多旋翼无人机是一种通过系留电缆由地面电源供电的无人机，具备长时间滞空悬停能力，可兼容多样化的有效载荷。公司系留无人机产品线丰富，根据载荷和升限高度可广泛应用于不同领域：赛鹰 SY4KT 有效载荷 6 公斤，悬停高度可达 100 米，系统体积小、重量轻、展开撤收便捷，主要应用于应急照明、电视直播等领域；赛鹰 SY12KT 系留旋翼无人机是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第四代系留悬停无人机系统，采用上下分布旋翼设计，拥有独特的高功率机载直流电源设计技术和出色的动力冗余系统，主要应用于通信中继、边境巡逻、安防监控等；赛鹰 SY14KT 系留多旋翼无人机是针对高空无人机基站应用设计的一款飞行平台，具有快速响应、机动布局、驻空时间长、载重大等特点，有效载荷 15 公斤，悬停高度 200 米。

b）共轴双旋翼无人机

赛鹰 SY125CH 无人机采用共轴双旋翼技术，对旋翼气动、变距结构进行创新设计，最大起飞重量 3KG，最大续航时间 40 分钟，是一款适用于严苛的环境，高度智能化、隐蔽性强的微小型无人机，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结构紧凑，维护方便，便于携带，全自主，高精度控制，定位准确，能够实现在手中起飞降落，可广泛应用于军事侦查、对地打击、情报运营、公共安全、航空摄影、环境监测等。

c）大载荷油电混动多旋翼无人机

赛鹰油电混动无人机采用先进的发动机、发电机一体化动力电源技术，结合油动和电动的优势，通过油动发电保留了燃油的高能量，而电力驱动旋翼发挥了电驱动操纵灵活的特点。赛鹰 SY0L50 无人机机身由碳纤维和铝合金打造，坚固耐用，有效载荷 20 公斤，续航时间 2 小时且具有长航时、环境适应性好等特点；赛鹰 SY0L100 无人机采用北斗 RTK 技术辅助下的高精度组合导航定位，配备两台 120cc 电喷汽油发动机，动力强劲，有效载荷可达到 40 公斤，兼容多样化载荷。赛鹰大载荷油电混动多旋翼无人机可广泛用于军事、运输、农业、安防和科研教育等领域。

d）大载荷无人直升机

赛鹰无人直升机是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无人机产品。赛鹰 SY120H 无人直升机采用 34HP 水冷转子发动机，可以根据用户特殊载荷需求进行机身外形设计，有效载荷 35 公斤，续航时间大于 2 小时；赛鹰 SY450H 大载重无人直升机采用共轴双层旋翼设计，起飞重量可达 450 公斤，有效载荷 150 公斤，续航时间大于 2 小时，采用 115 马力涡轮增压发动机，可在 4000m 海拔高度飞行。赛鹰无人直升机可用于物流运输、边防巡逻、应急救援等领域。

2、智慧城市产品

公司智慧城市板块主要承接智慧城市整体运营解决方案、建筑智能化、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数据中心等业务，拥有较强的智慧城市综合性软件平台设计与开发能力，并在智慧吉首 PPP 项目及吉尔吉斯斯坦智慧城市等国内外项目中积累了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经验。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系列产品、数据分析平台产品、基于无人机的林业防护监测预警管控云平台等。

（1）轨道交通系列产品

a）无人驾驶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是一个高度集成的综合自动化监控系统，通过对机电设备和机电系统的集中监控功能和协调联动，实现对地铁弱电设备的集中监控和管理功能，实现相关各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互动功能。系统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网络通信、自动控制、建筑模型、地理信息和系统集成等先进技术，实现网络融合、数据共享、智能协同和可视化管理，有效消除信息孤岛、避免重复建设，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决策指挥提供业务支撑，达到节约资源、优化管理和提升服务的运营目标。此外，系统融入人工智能技术和无人驾驶控制模式，通过技术手段不断促使地铁运营管理更加安全、高效、科学和合理。目前该产品已经较为成熟，并应用于国内多条地铁项目中。

b）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采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一体化的技术方案，以工业级模块化设计概念集成了车载广播对讲系统、车载信息显示系统和车载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车载网络通信系统，并融入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客流统计分析系统。系统综合运用先进成熟的网络通信技术、媒体信息处理技术、现场总线控制技术等，在列车内实现了视频监控、媒体播放、列车广播、司机对讲和乘客对讲以及各类信息发布、客流统计分析等功能，有效实现了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系统联动和协同工作，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可为乘客出行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为列车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的运营管理提供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公司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已经服务于国内多条轨道交通项目，提升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c）赛为智能智慧运维管控平台

赛为智能智慧运维管控平台是以现有赛为智能自主研发的综合监控系统为基础，应用预防性诊断智能化模型，构建新一代的设备综合管理智能化信息系统。本系统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首套集"监、控、管"于一体的智慧化运维管理系统，贯穿业务管理层和基础控制层，可与综合监控系统数据直接对接，打通管理系统与实时生产系统的闭环管理脉络，实现"一网到底"的状态管理和故障预警。同时也是首套完整的资产一体化全寿命周期管理云服务平台，基于"资产一体化全寿命周期"的理念，从建设阶段资产前期采购管理开始，覆盖检修维护过程，实现设备运维管理业务全过程的监督和管控。

智慧运维平台聚焦设备运维管理核心业务，以设备管理精细化为核心，运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系统管理方法和工具，建立贯穿运营公司、中心、工区的三级运营平台，打造设备标准的管理维护平台。通过建立综合高效的运维管理服务，切实解决轨道交通行业运维管理存在的核心问题，进一步建立运维管理工作经验知识积累、分享、利用的良性自运转体系。

（2）数据分析平台产品

赛为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整合各类信息平台以及各应用系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各信息系统与公共数据的互联共享，为各类应用系统提供权威可靠的公共数据资源服务，时空信息承载服务，数据挖掘和决策支持服务。平台支持一站式城市级数据开发、分析及应用平台支持，包含大数据存储、计算、安全、工具和服务等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平台简单易用，数据分析人员能够通过平台，快速实现城市级应用、行业及企业应用的深度数据分析，发现数据规律，预测未来趋势。

赛为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包括大数据统计分析子平台，大数据挖掘分析子平台，大数据可视化配置子平台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615,626,623.93	1,957,506,161.77	-17.47%	3,320,157,6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734,628.28	802,626,855.41	-20.92%	1,034,382,776.5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48,173,325.71	386,221,710.80	16.04%	1,032,394,7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73,659.22	-226,477,059.88	29.01%	-349,013,4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03,749.56	-290,646,607.21	29.78%	-663,258,18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3,476.44	106,836,607.69	-122.79%	408,412,28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8	-0.2941	29.00%	-0.4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8	-0.2941	29.00%	-0.4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	-24.59%	2.02%	-32.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471,933.13	112,177,084.75	140,491,866.03	122,032,44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65,638.57	43,576,278.97	-6,692,677.76	-178,091,6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01,784.00	-6,259,111.92	-6,367,496.79	-170,675,3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3,388.65	-37,987,754.39	-18,531,210.79	18,322,100.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勇	境内自然人	10.61%	81,048,113.00	81,048,113.00	质押	66,900,000.00
周新宏	境内自然人	2.07%	15,827,200.00	11,870,400.00	质押	5,000,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1%	5,433,144.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占婷	境内自然人	0.50%	3,837,678.00	0.00	不适用	0.0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43%	3,272,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148,672.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启平	境内自然人	0.40%	3,054,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洪礼表	境内自然人	0.38%	2,897,75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金强	境内自然人	0.38%	2,86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群仪	境内自然人	0.35%	2,679,687.00	2,679,687.00	质押	2,6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除周勇与周新宏属于一致行动人，宁群仪与其他股东非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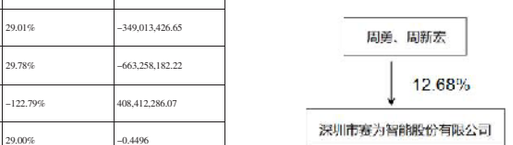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2、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3、2023 年 4 月 11 日、8 月 3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改选董事长的公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4、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5、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6、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7、2023 年 8 月 3 日、11 月 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条目（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5324	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一照多址） 邮政编码：3153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73.3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733,400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的二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的二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子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二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任生效。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